

國立中正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志揚

記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貳、宣讀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本校「98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」申請結果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提出「98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」申請案為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勞工關係學系博士班。
- 二、其中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因專任師資未達 7 位，且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未達規定標準，教育部於 97 年 4 月 25 日函示不予受理（如附件一，第 1 頁）。
- 三、勞工關係學系博士班，教育部業於 97 年 6 月 16 日核定緩議，核定公文及審查意見如附件二（第 2~4 頁）。
- 四、另國立大學增設博士班，將不另核給教師員額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副校長室

案 由：有關本校行政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7 年 8 月 26 日第 33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（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三，第 5~6 頁）。
- 二、行政組織調整之背景與理由

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未來發展之需要，基於整併相同或類似的業務、強化運作上的功能、因應新增的工作項目、精簡人事經費及統一人事管理制度等理由，進行本校行政組織之調整。

三、推動行政組織調整之機構

為進行行政組織調整工作，組成行政組織調整專案小組，召集人由衛副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為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秘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。專案小組分別於 7 月 11 日、7 月 30 日、8 月 12 日及 9 月 2 日召開四次會議，第二、三、四次會議並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四、行政組織調整之具體內容

(一) 此次調整之行政單位共有清江中心等 7 個單位，調整之後精簡 2 個一級行政單位（清江中心、數位中心），新增 1 個一級行政單位（清江學習中心）；更名單位共有 3 個二級單位（學務處藝文活動組、學務處畢業生僑生暨外籍生服務組、國際交流中心華語組）；2 個一級單位調整為二級單位（軍訓室、南部科學園區創新研發中心）。

(二) 前述各行政組織調整說明如下：（詳如附件四～九，第 7～23 頁）

1. 國際交流事務中心華語組調整為「語言中心華語業務」
2. 清江終身學習中心與數位學習中心合併為「清江學習中心」
3. 學務處藝文組更名為「學務處藝文中心」
4. 學務處畢業生僑生暨外籍生服務組更名為「學務處畢業生暨僑生服務組」
5. 軍訓室調整為「學務處學生安全組」
6. 南部科學園區創新研發中心與技術移轉授權中心合併調整為「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」，下設南科辦公室

(三) 行政組織調整完成之後，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由原先 16 個精簡為 14 個，原建制外清江終身學習中心併入新設之清江學習中心，調整後之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如附件十（第 24 頁）。

五、調整後之效益

本校行政組織如按前述內容調整後，將可因應本校擴大推動之藝文活動業務，同時也合併及整合部分功能互補之業務，俾產生更大功效。行政組織調整之基本政策儘量保障現有人員之工作，人力方面短期內減少 2 人，但長期將作漸進式地人力精簡。至於經費方面，由於一級行政單位減少 3 個（包括體制外的清江終身學習中心），主管津貼減少而整體人事經費略減（參見附件十一，第 25 頁）。

六、行政組織調整之程序

本校行政組織調整案已於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9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召開一場公聽會，彙整各方意見，然後本案再送 9 月 22 日校發會及 10 月 20 日之校務會議討論。討論通過後將報教育部核備，調整後之行政組織將俟核備後自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。

七、組織規程之修正

行政組織調整後之本校組織規程擬修正條文有：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10 款、第 11 款、第 12 款及第 13 款等條文，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二（第 26～27 頁）。

八、兩點附加意見

- （一）行政組織調整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曾討論到研發處之內部調整方式，採三組（學術發展組、建教合作組、企劃服務組）一中心（創新研發中心）或二組一中心。
- （二）建議清江學習中心精簡為二個組，一個組負責面授及數位課程之推廣教育，一個組負責系統技術支援、開發及課程設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請彙整相關意見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